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8-4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7,04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2,945,952.96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20,0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332,945,952.96元于2018年8月16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江苏公司已经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方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存储金额 (元)
上海电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31006010000947165	支付重组交易对价、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 400MW 项目、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 100MW 项目、滨海头置风电场三期 50.6MW 项目、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 50.6MW 项目	1,332,945,952.96

2、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方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存储金额 (元)
江苏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536572043145	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 400MW 项目、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 100MW 项目、滨海头置风电场三期 50.6MW 项目、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 50.6MW 项目	-

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开户行的监督。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100601000094716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重组交易对价、建设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 400MW 项目、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 100MW 项目、滨海头罾风电场三期 50.6MW 项目、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 50.6MW 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辛爽、寻国良及项目协办人刘知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365720431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建设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 400MW 项目、中电

投协鑫滨海新建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 100MW 项目、滨海头置风电场三期 50.6MW 项目、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 50.6MW 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辛爽、寻国良及项目协办人刘知林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包括电子对账单或纸质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

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或项目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报备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